

2026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米易统计月报

5 月



米易县统计局
二〇二六年

说 明

本册资料仅供内部参考，未经同意，请不要对外公开引用。

标有“#”为其中数，部分指标分组数相加不等于总计数。

季度指标按季公布。版权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允许不得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由于资料整理时间仓促，错误与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米易县统计局

地址：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 2 号

电话：（0812）8172373

一、米易县主要经济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县级目标任务 (%)	1—5 月实 际完成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5	9.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5	-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1	5.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14.3

备注：县级目标任务取自政府工作报告，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目标为同口径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实际完成数据为同比数据。

二、米易县主要指标 与全国、全省、全市对比

主要指标	全国	全省	全市	米易县	
	增长 (%)	增长 (%)	增长 (%)	增长 (%)	在全市 排位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5.4	6.0	4.3	9.1	1
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	-4.1	-2.0	0.2	-2.0	4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1.4	2.0	4.3	5.1	3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	—	2.3	14.3	1

备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实际完成数据为同比数据。

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5 月止 累计	同期累计	比同期 累计±%
企业单位数	个	80	77	3.9
#亏损企业数	个	26	33	-21.2
亏损面	%	32.5	42.9	-10.4
规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667805	578077	15.5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 速	%	—	—	9.1
营业收入	万元	685040	562146	21.9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5449	22014	61
营业利润	万元	120516	87226	38.2
资产负债率	%	43.7	42.4	1.3

备注：所有指标数据取自联网直报平台数据。

四、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指标名称	5 月止 累计	比同期 累计±%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2.0
1、按构成分		
#建安工程	—	-5.2
二、工业投资情况	—	-14.3
三、技改投资情况	—	-15.4
四、民间投资情况	—	-4.3
五、房地产开发规模与销售		
商品房销售面积	0.92	11.0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5 月止累计	比同期 累计±%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6991	5.1
（一）按销售所在地分		
城镇	148199	4.8
乡村	58792	5.8
（二）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	—
商品零售	—	—

六、财政、税收、金融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5 月止累计	比同期增减额	比同期累计 ±%
一、地方财政收入	86940	2646	3.1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715	10590	14.3
# 税收收入	63413	10640	20.2
# 增值税	24646	5780	30.6
企业所得税	13262	955	7.8
个人所得税	1643	615	59.8
#非税收入	21302	-50	-0.2
2、政府性基金收入	2225	-7944	-78.1
二、地方财政支出	159732	-795	-0.5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273	10854	9.8
# 一般公共服务	11821	-834	-6.6
教育支出	17702	-2100	-1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7	1033	6.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61	1341	11.9
农林水支出	25808	7684	42.4
2、政府性基金支出	38459	-11649	-23.3
三、税务局收入合计	162788	22845	16.3
其中：税收收入合计	111253	18639	20.1

七、绿色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1—5月	备注
单位 GDP 能耗上升或下降	%	-3.4	2025 年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上升或下降	%	-6.2	2025 年
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18988	2025 年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88.83	2025 年
万元 GDP 用水量	±%	-16.8	2025 年 较 2020 年比较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9.3	
细颗粒物（PM2.5）较上月±	%	-5.6	
细颗粒物（PM2.5）较同期±	%	6.3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备注：单位 GDP 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数据为初步核算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